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黃秋萍

電話：049-2347119

傳真：049-2394298

電子信箱：hcp07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農字第0991828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集村興建農舍執行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9年10月13日府水保字第099040633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第1點規定，有關坡度之定義為：「指一坵塊土地之平均傾斜比，以百分比表示之...」，並無平均坡度之定義；至於平均坡度超過30%不得興建農舍1節，可參考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13章山坡地建築相關規定，惟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與山坡地得否興建農舍二者無涉，貴府所詢事項係涉建築技術規則，請逕洽內政部營建署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局監測管理組、本局農村建設組

2010-10-29
13:48:47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永琳
電話：03-3322101#5728
電子信箱：08811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保字第0990430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430713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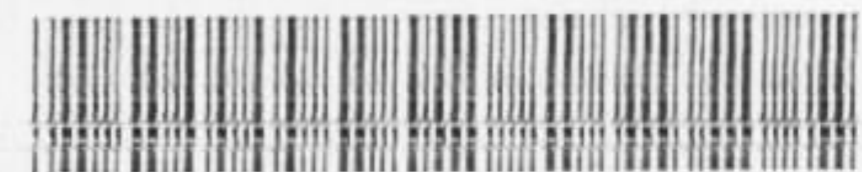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集村興建農舍執行
疑義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9年10月29日水保農字
第09918285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農業發展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水務處水土保持科(含附件)

2010-11-22
14:49:00



裝

訂

線